

116年教育會考暨115年多元入學介紹

資料提供：教務處註冊組

116年教育會考暨115年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 ▶ 一、116年國中教育會考
- ▶ 二、115年基北區免試入學
- ▶ 三、115年新北市免試入學(完免、私優、公優)
- ▶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完免、優免、聯免)

一、116年國中教育會考一日程表

	116年5月15日（六）		116年5月16日（日）	
上午	🔔8:20-8:3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自然	
	9:40-10:20	休息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13:50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一、116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考試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38～46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3～28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50～6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45～55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一、116年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 四標示

國、數、英、社、自

A
精熟

B
基礎

C
待加強

A++
(前
25%)

A+
(26%~
50%)

A
(50%
~)

B++
(前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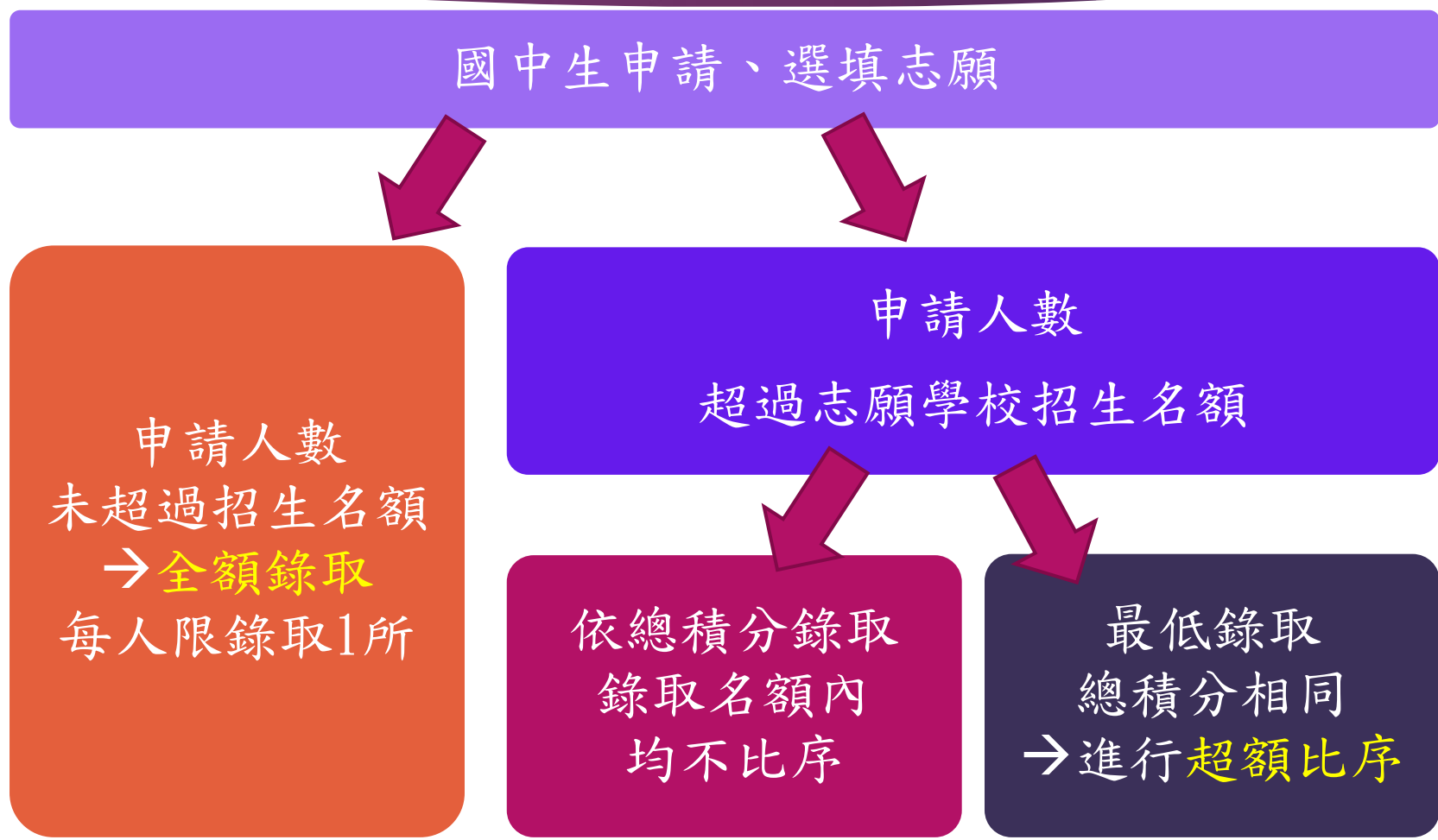
B+
(26%~
50%)

B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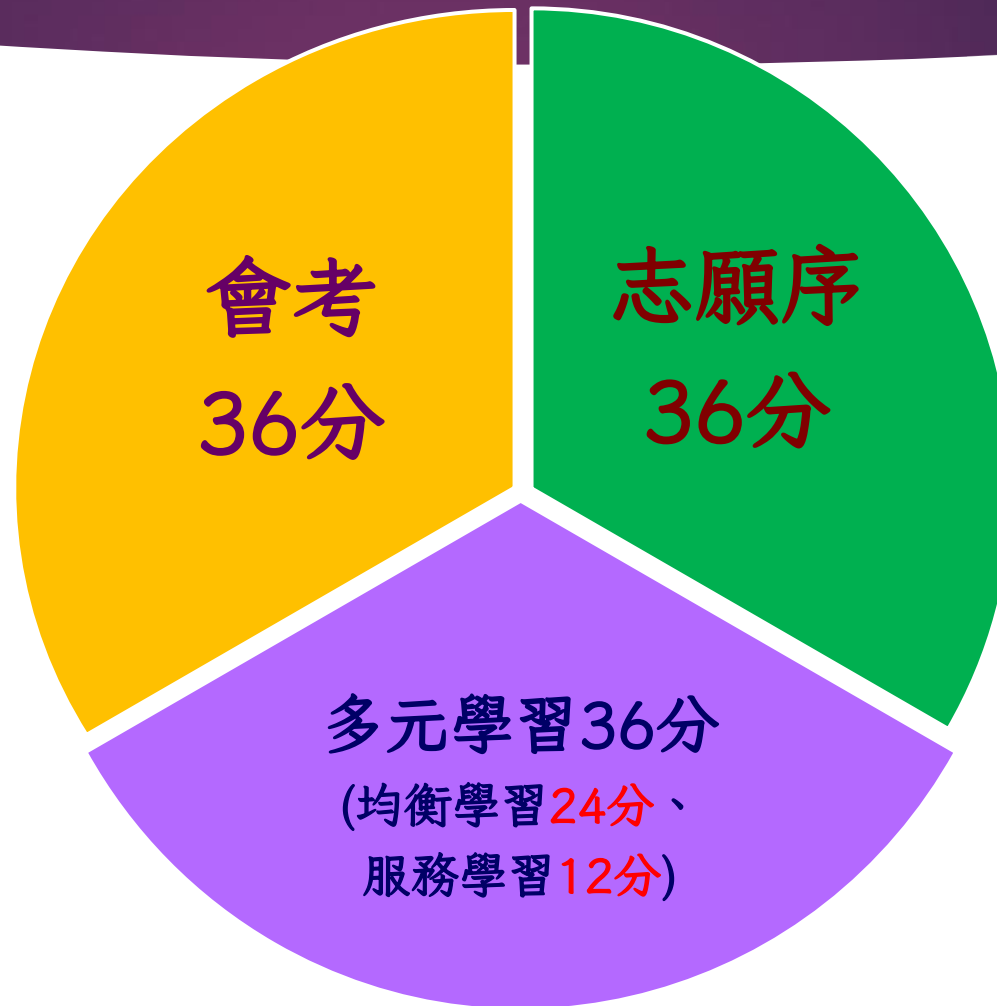
一、國中教育會考—會考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國中 教育 會考	五科	36 分	上限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國、數、英、 社、自五科， 各科按等級 標示轉換積 分1~7分。 2.寫作測驗級 分轉換積分 0.1~1分。	
				A++	A+	A	B++	B+	B	C		
	寫作 測驗		上限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二、115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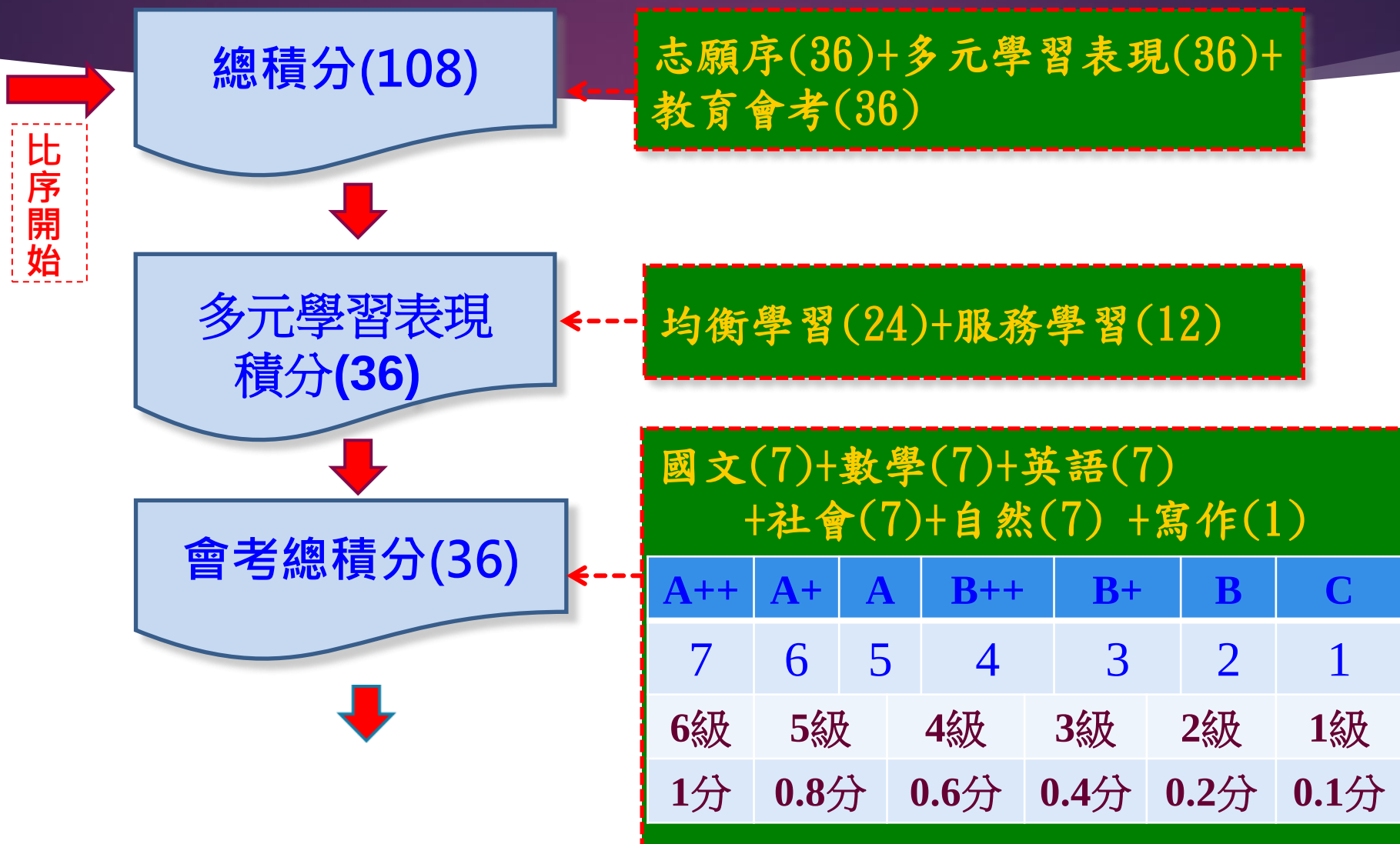
二、115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項目108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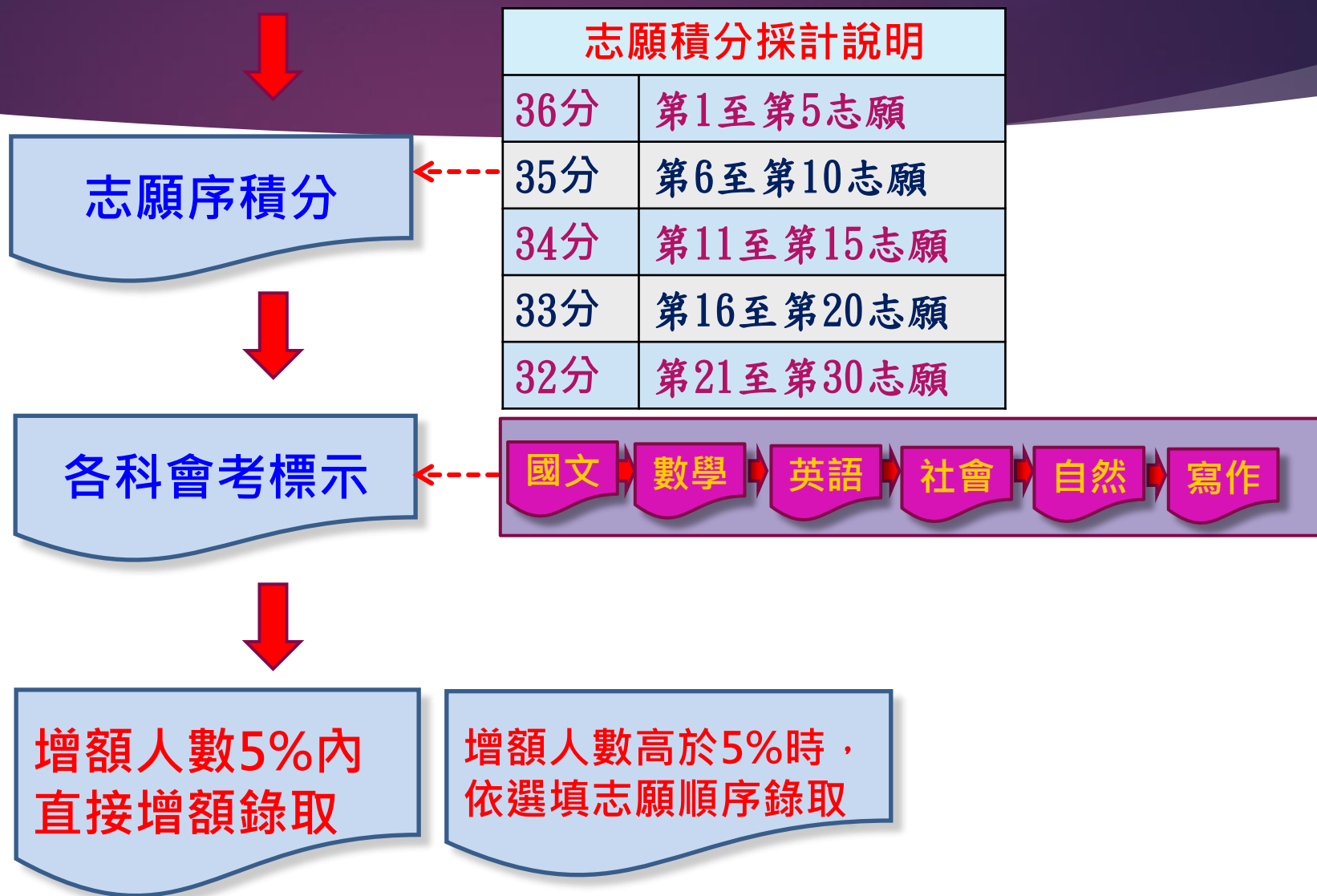
二、115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5 志願	35 分 第 6~10 志願		34 分 第 11~15 志願		33 分 第 16~20 志願		32 分 第 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 分	上限 24 分	6 分 符合 1 個領域				0 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等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止。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 分	上限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2.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二、115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順序



二、115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順序



二、115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 總積分 (3)	志願 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級標示(5)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 測驗
甲生	91.8	24	12	19.8	36	6 A+	7 A++	1 C	3 B+	2 B	0.8 5
乙生	91.8	24	12	19.8	36	A+ 6	A+ 6	B 2	B 2	B+ 3	5 0.8

若甲生、乙生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

1. 第一比序(總積分)相同。
2. 第二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相同。
3. 第三比序(會考總積分)相同。
4. 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 第五比序(會考各科標示)，故超額比序時，甲生勝出。

三、115年新北市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 (9校1600名)

- 一、招生對象：招生學校對應之新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招生學校：9所私立高中職。
- 三、招生名額：依簡章。
- 四、報名原則：擇1校1科報名。
- 五、錄取規準：不採計國中會考成績，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超額比序順序項目及順次表」辦理。
- ★六、校內報名：4月24日(五)，免報名費
- 七、放榜：115年5月14日(教育會考前)
- 八、報到：115年6月12日

三、115年新北市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

招生學校：

東海高中、醒吾高中、中信高中、復興商工、穀保家商、莊敬工家、智光商工、樹人家商、能仁家商。

超額比序項目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等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
總積分		36分			

1、唯一志願，
志願序不計分
2、會考積分
不採計

三、115年新北市免試入學—私校優免(23校2452名)

- 一、招生對象：新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招生學校：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招生名額：依簡章。
- 四、報名原則：新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擇1校報名。
(若招生學校為1校多科，則需明列志願序)
- 五、錄取規準：不採計國中會考成績，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超額比序順序
項目及順次表」辦理。
- ★六、校內報名：5月11日(一)，報名費100元
- 七、放榜：115年5月27日
- 八、報到：115年5月27日
- 九、附註：列備取名額 (招生名額1倍)。

三、115年新北市免試入學—私校優免

超額比序項目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等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
總積分		36分			

1、唯一志願序不計

2、會考科

1、唯一志願，
志願序不計分
2、會考積分
不採計

三、115年新北市免試入學—私校優免招生學校

一、私立高中(14所)：

淡江高中、恆毅高中、東海高中、醒吾高中、
徐匯高中、崇光高中、格致高中、辭修高中、
時雨高中、光仁高中、金陵女中、崇義高中、
光啟高中、聖心女中。

二、私立高職(9所)：

樹人家商、復興商工、穀保家商、中華商海、
智光商工、能仁家商、豫章工商、莊敬工家、
光華商職。

三、115年新北市免試入學—公校優免

- 一、招生對象：新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鄰近國中劃分表)
- 二、招生學校：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華僑高中)。
- 三、招生名額：總計2885名(一般生2747名、身障69名、原住民69名)。
- 四、報名原則：依「鄰近國中劃分表」擇1校1科報名。
- 五、錄取規準：
 - 1.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部錄取。
 - 2.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11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順序項目及順次表」辦理。
- ★六、校內報名：5月20日(三)，報名費100元
- 七、放榜：115年6月11日14:00
- 八、報到：115年6月15日
- 九、附註：列備取名額 (招生名額1倍)。

三、115年新北市免試入學—公校優免學區對應 (高中：小區、高職：大區)

► 招生學校：以泰山高中為例

■ 普通科(小區)：

泰山高中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 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五股區】五股國中 【八里區】聖心女中(國中部)
------	---

■ 職業科(大區)：

泰山高中 (職業類科)	【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徐匯中學(國中部)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 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五股區】五股國中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 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
----------------	--

三、115年新北市免試入學—公校優免

超額比序項目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等四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 36分	A++	A+	A	B++	B+	B	C	國數英社自五科，每科最高7分，寫作測驗最高1分。
			7	6	5	4	3	2	1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	0.8	0.6	0.4	0.2	0.1		
總積分		72分								

唯一志願，
志願序不
計分

三、115年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公校優免招生學校 (本校對應：5高中、2高職)

優免學校(本校正取人數/此管道招生名額)：

丹鳳高中(0/44)、新莊高中(3/91)、泰山高中(8/67)、
林口高中(1/111)、三重高中(4/53)：普通科

泰山高中：機械科(1/13)、汽車科(0/13)、
電子科(1/12)、電機科(0/13)。

三重商工：機械科(0/22)、汽車科(0/22)、板金科(0/22)、
模具科(0/22)、製圖科(1/22)、
商業經營科(0/21)、國際貿易科(0/22)、
資料處理科(0/21)、應用英語科(0/22)。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北部 16所		中部 6所	南部 18所	
北科大	北商大	臺中科大	高科大	臺南護專
致理科大	慈濟大學	虎尾科大	高餐大	澎湖科大
臺北城市科大	德育健康學院	弘光科大	南臺科大	臺東專科學校
宏國德霖科大	中華科大	南開科大	美和科大	慈惠護專
黎明技術學院	馬偕護專	中臺科大	崇仁護專	樹人護專
台北海洋科大	聖母護專	仁德護專	敏惠護專	育英護專
耕莘專校	康寧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正修科大
新生護專	龍華科大		文藻外語大學	輔英科大
			嘉南藥理大學	大仁科大
共計40所，總招生名額超過18000名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全國完免(26%)

一、招生對象：國中應屆畢業生。

二、招生學校：全國1區，33校單獨招生(國立2校、私立31校，有護理科)。

三、招生名額：一般生4785名，佔招生總名額26%。

四、報名原則：擇1校1科報名

★五、校內報名：4月16日，報名費150元

六、錄取規準：

1.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部錄取。

2.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比序項目辦理。

七、放榜：115年5月14日(教育會考前)

八、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全國完免(26%)

招生學校	
致理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美和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慈濟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嘉南藥理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康寧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超額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15	2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滿 1 個學期得 2 分。
			0.5	每 1 小時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7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每領域得 7 分。
	其他	7	各校自訂 (請注意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其性質不得與前 2 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50		
	同分比序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 4 項。		

沒有幹部小老師者：
建議3月初前完成
服務時數30小時

★超額比序積分校內認證：4/9(四)前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全國優免(70%)

一、招生對象：國中應屆畢業生。

二、招生學校：全國1區，40校共同招生(國立9校、私立31校)。

三、招生名額：一般生**12764名**，佔招生總名額**70%**。

★四、校內報名：4月23日，報名費300元

五、志願選填：6/4~6/8自行網路選填至多**30個科(組)志願**，由電腦統一分發。

六、錄取規準：

1.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部錄取。

2.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比序項目辦理。

七、放榜：115年6月11日

八、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全國優免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群：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5.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u>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u>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5.5.14(含)前為限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0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沒有競賽、沒有幹部小老師者：建議3月初前完成服務時數60小時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全國優免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體、藝術、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 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超額比序積分校內認證：4/9(四)前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一分區聯免(4%)

一、招生對象：全體國中畢業生

二、招生學校：北、中、南區五年制專科學校

三、招生原則：

(一)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1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15學年度招生校數為40校(北區16校招生244名、中區6校招生134名、南區18校招生210名)。

(二)各五專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1.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部錄取。

2.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積分比序項目辦理。

★四、校內報名：5月28日，報名費每區300元

五、分發通知單：115年7月3日

六、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撕榜選科)：115年7月8日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一分區聯免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 級 與 積 分					積分上限
		層 級				單項積分	
		1	2	3	4		
1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4項分項積分上限為16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一分區聯免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 校外服務學習				7	4 項分項 積分上限 為16

- 備註：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7分。

沒有競賽、沒有
幹部小老師者：
建議3月初前完成
服務時數56小時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一分區聯免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得1次大功（含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得1次小功（含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得1次嘉獎（含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4項分項積分上限為16
	備註：記功嘉獎累進原則為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備註：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等4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一分區聯免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 級 與 積 分					積 分 上 限
	層 級				單 項 積 分	
	1	2	3	4		
2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90分以上者得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80分以上，未 滿90分者得2 分	技藝教育課 程平均總成 績達60分以 上，未滿80 分者得1分		3	3
3 弱勢身分					2	2

備註：1.於報名時持有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符合資格者給予2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一分區聯免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 級 與 積 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層 級					
	1	2	3	4		
4 均 衡 學 習	3項領域「5學 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得6分	2項領域「5學 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得4分	僅1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 達60分以上得2 分		6	6

備註：採計**健體、藝術、綜合、科技**任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 適 性 輔 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	---	---	---	--	---	---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分數或等第)	語文領域 國文 國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 活動	科技	健康與 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		
生涯目標 (請敘述)	我想升讀的學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或普高)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綜高)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或普高)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綜高)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或普高)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綜高)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國(私)立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應屆畢業：三年____班 ☐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主任：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15年五專免試入學一分區聯免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 級 與 積 分					積 分 上 限
	層 級				單 項 積 分	
	1	2	3	4		
6、國中教育 會考	「精熟」科目 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 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 目每科得1分		15	15
備註：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之積分作為比序項目。						
7、其他(招生 學校自訂)					5	5
合計						50

★超額比序積分校內認證：4/9(四)前

~~感謝您的聆聽~~

